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鼓励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切实推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现将《焦作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行政执法领域实施精准问责、容纠并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该指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二、尽职免责范围

行政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因行政相对人的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经过批准的探索性、试验性的改革创新过程中，造成行政执法过错且及时纠正的。

（五）其他依法不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三、组织实施

对于行政执法人员符合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由行

行政执法人员申请，经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后予以决定；对于申请不予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由负责办证条件审定的司法行政部门调查后予以决定。

四、结果运用

经认定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尽职免责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探索细化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方案，稳步推进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工作。

（二）压实责任，规范澄清程序。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稳妥的制定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制度和举措，从压实澄清责任、规范澄清程序等方面落实落细，让行政执法人员敢于依法执法。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容错免责典型事例挖掘整理和宣传，释放正向激励效应，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行政执法人员撑腰鼓劲。

